

2026年度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目 录

1

工作背景

2

目的意义

3

工作原则

4

主要依据

5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6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

7

实施保障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及省、市、县“十五五”规划，按照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及2026年工作要点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性作用，强化空间布局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及自然资源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部署，推进寻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编制本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指南、可持续发展蓝图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为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保障《寻甸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我县开展本次动态维护工作。编制本方案，是顺应国家空间治理改革、应对发展环境变化、服务市域高质量发展、解决规划实施难题的综合性举措。在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基础上，对规划进行必要、精细、制度化完善提升，更好发挥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为寻甸县建设“滇中北部绿城、山水人文新城，昆明北部生态安全屏障区、绿色产业集聚区、民族团结进步与乡村振兴融合示范区”提供坚实空间保障。

PART 2 目的意义

核心目的



严守底线，破解瓶颈

在严守国土空间刚性管控底线的前提下，破解规划实施中空间布局与发展需求不匹配、重点项目落地存在空间瓶颈等问题。



优化格局，精准衔接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全面衔接昆明市“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以及重点项目的建设需求。



动态实施，精准支撑

提升规划的适应性与可操作性，推动规划从静态蓝图向动态实施转变，为城市近期发展与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可靠空间支撑。

重要意义



满足发展动态需求，保障重大战略落地



锚定空间管控底线，提升安全保障韧性



优化空间治理结构，加强高效治理能力

01 坚守底线、稳定格局

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

02 正向优化、提质增效

规划动态维护须符合正向优化标准，推动空间布局更合理、资源利用更高效、功能品质有提升。

03 依法依规、科学决策

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及动态调整程序，强化数据支，健全部门协同、专家论证机制，确保调整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决策科学，保障规划严肃性与实施有效性。

04 统筹衔接、协同推进

强化上下位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无缝衔接，统筹区域协同、城乡融合、部门联动。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项目、重要设施需求，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形成空间管控合力，保障规划调整落地见效。

05 公开透明，公众参与

严格执行方案编制、征求意见、成果公示、审核审查、报批备案等程序，成果规范完整。规划调整通过社会公示、部门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相关利益方、相关部门及专家意见和诉求，确保规划调整符合公众利益，增强规划调整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PART 4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 第17号）
6.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2026〕1号）
7.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年）
8.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政策口径》
9.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4年）
10.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26〕22号）
11. 《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要求

PART 5

动态维护重点内容

三条控制线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城市四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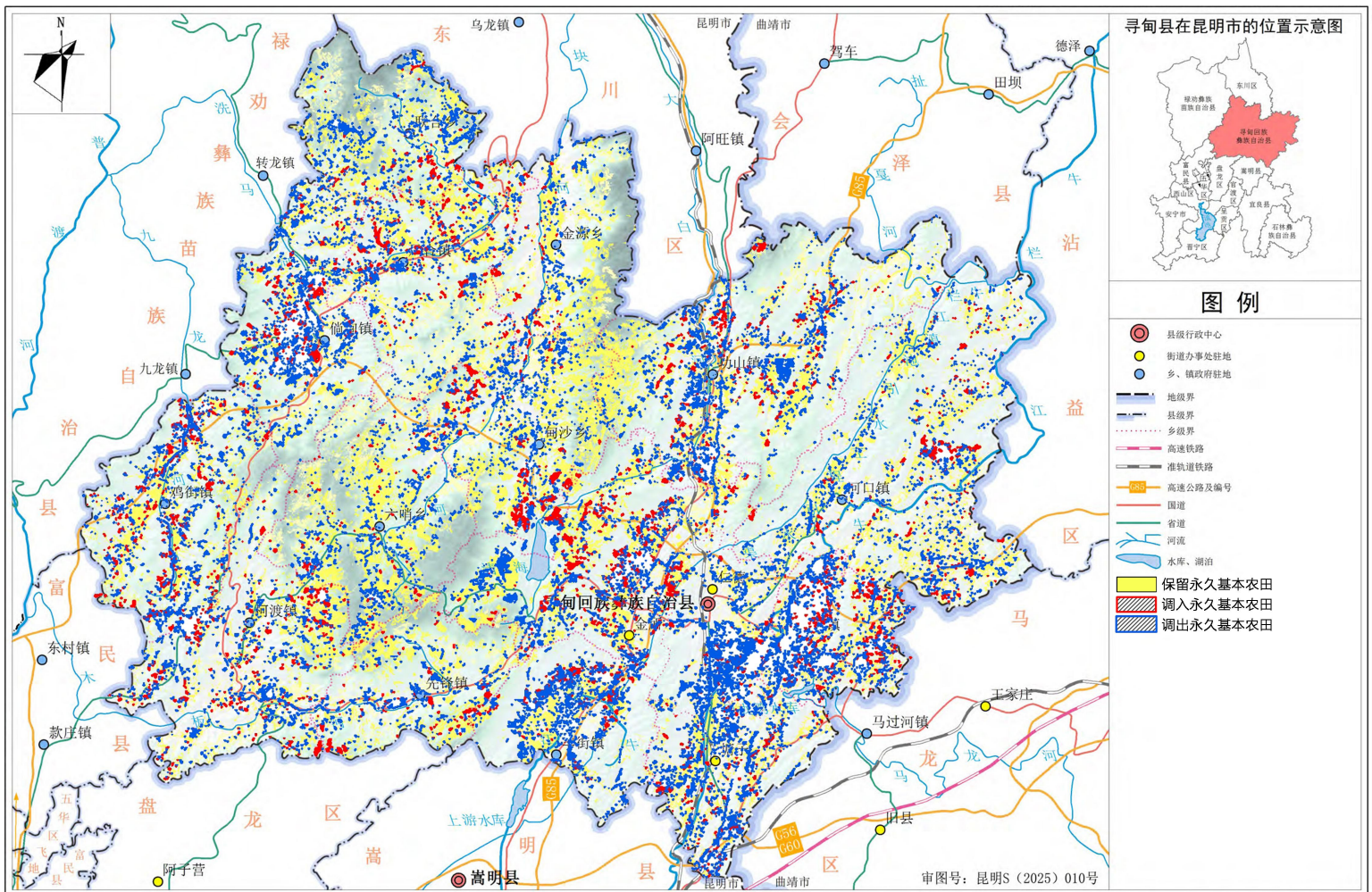
其他重要控制线

重点建设项目

三条控制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次动态维护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4454.17亩，调出待整改面积：4315.44亩，需补划面积：34454.17亩，补划面积：34637.87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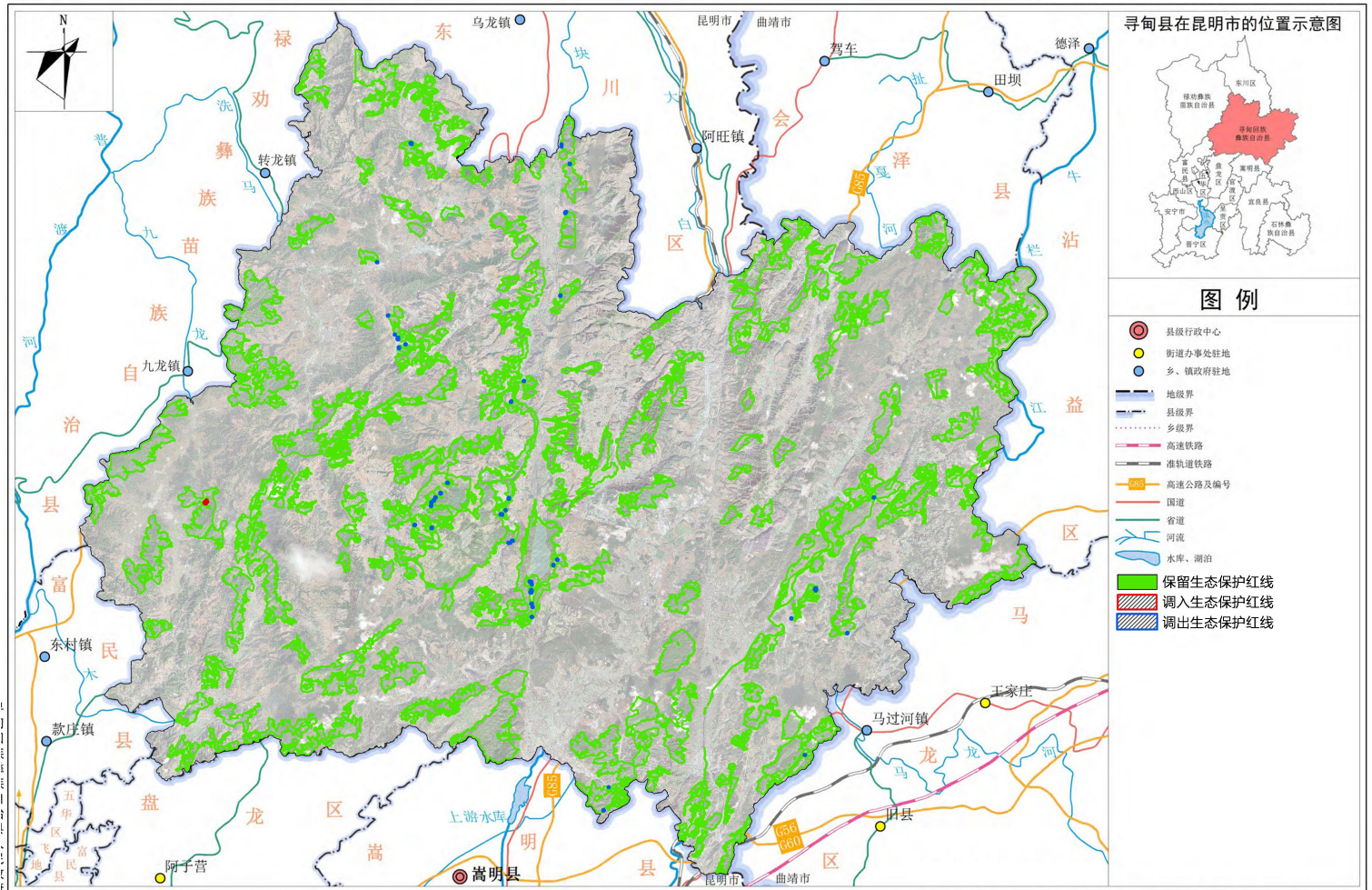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三条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

在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基本稳定、局部优化的前提下进行生态保护红线维护，方案调入生态保护红线3.05公顷、调出生态保护红线3.04公顷，保持原划定面积682.88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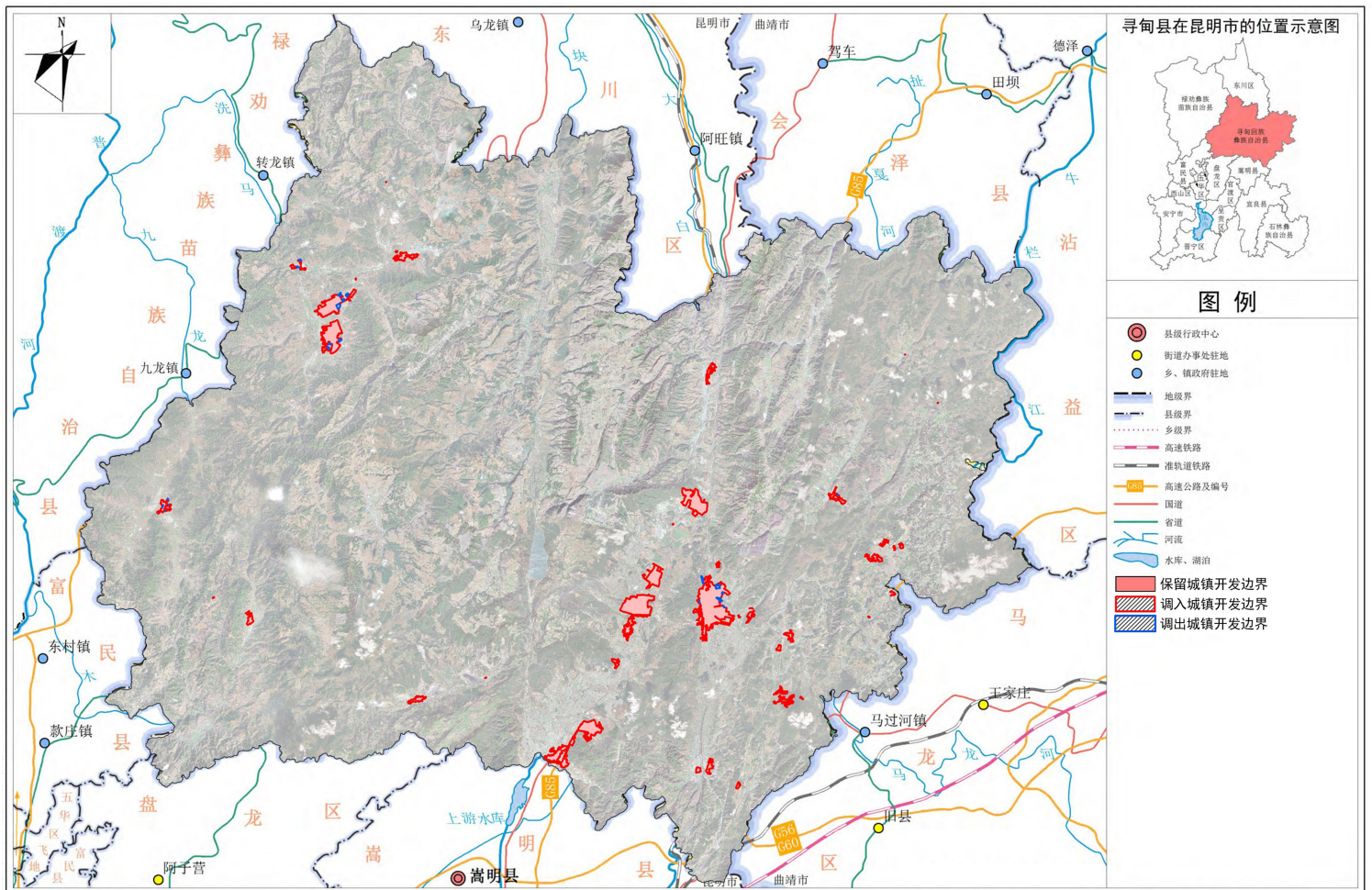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

三条控制线

城镇开发边界

在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的前提下，本次城镇开发边界维护重点保障“十五五”重大交通、市政、文旅、产业、民生等项目空间需求，本次维护后，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扩展倍数1.3474倍维持不变。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规划分区

确保规划分区主导功能总体稳定，遵循全域全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结合规划实施、三条控制线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衔接等，对规划分区布局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依据已批复的生态保护红线，对原生态保护区进行精细化修正，调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步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划入，进一步完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农田保护区

将已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或实际用于非农建设的地块相应剔除，确保规划分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边界完全匹配，夯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的空间基础。

城镇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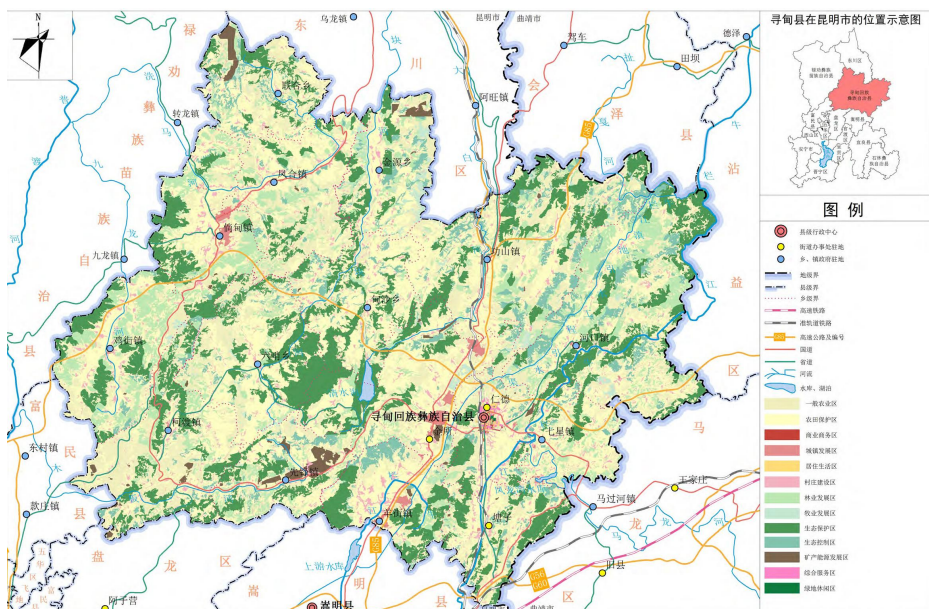
将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调出城镇发展区，调入城镇边界的区域纳入城镇发展区，体现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挖潜、提质增效”转变。

乡村发展区

衔接最新村庄规划成果，合理保障农村居民点建设和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矿产能源发展区

结合第五轮矿产资源规划成果，根据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需要和采矿权设置情况，将新增采矿用地纳入矿产能源发展区。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按照“东拓、北延、南融、西提”发展思路、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及详细规划成果，合理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结合人口规模调控要求科学确定新增居住用地规模，控制居住用地比例及规模，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区适度集聚。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承载能力，结合人口、产业分布，统筹布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引导向中心城区北部区域适度聚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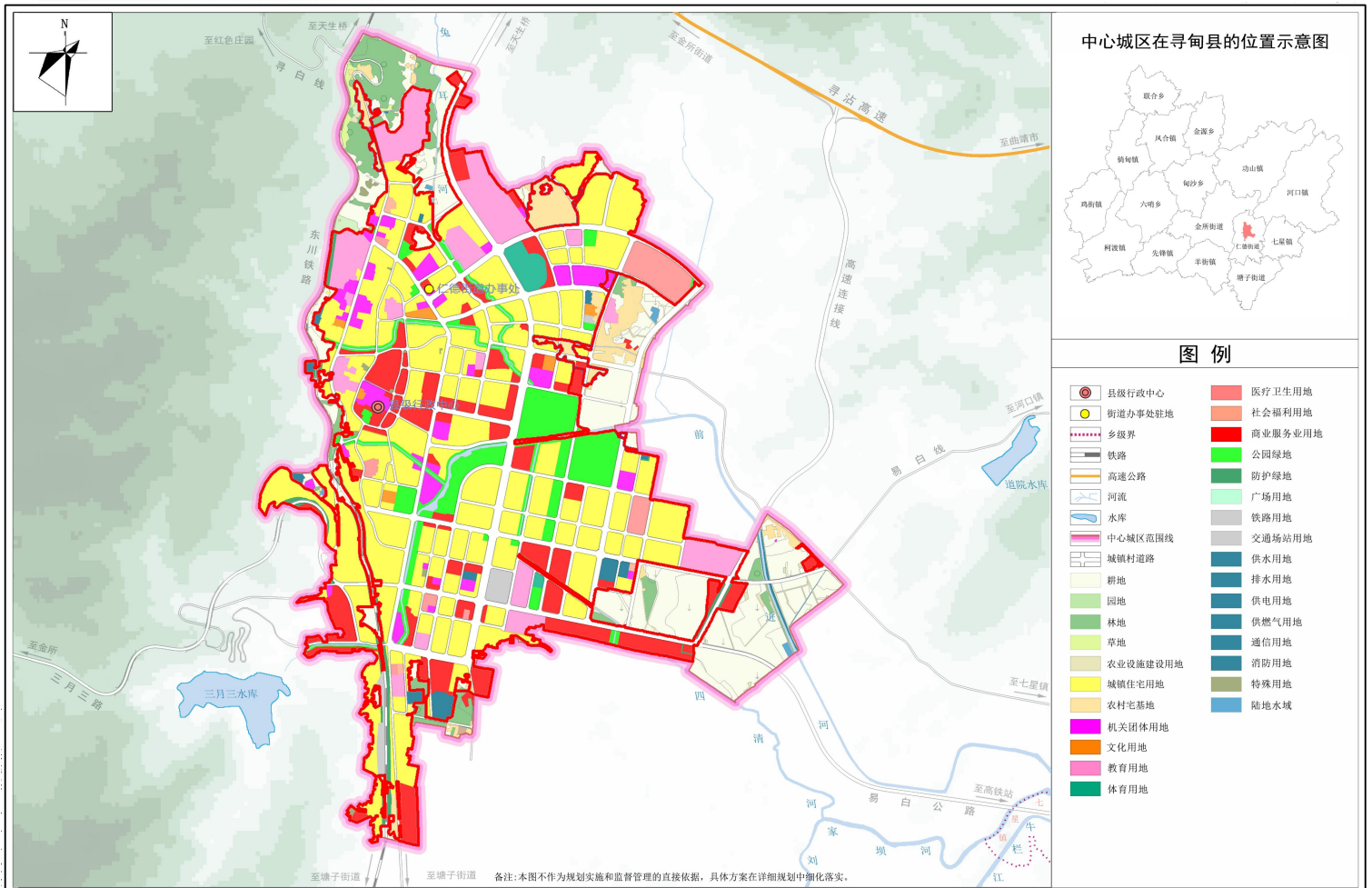
商业服务业用地。以发展现代商贸服务、文化创意等综合服务功能为目标，完善居住集中区商业设施配套布局。

交通运输用地。重点保留现状客运站，同时按照“窄马路、密路网”方式优化完善路网体系。

公用设施用地。立足现状，按照合理、高效和可持续利用原则优化完善公用设施网络。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保留现状河滨文化公园、汇龙湿地公园和民族团结进步广场等。重点加强前进河、兔耳河、北门河、四清河等河道沿岸绿地建设，因地制宜设置城市中小型公园及社区口袋公园。

特殊用地。重点保留中心城区文物古迹用地。



中心城区“城市四线”

本次“城市四线”动态维护坚持“面积不减少、布局更合理”原则，重点强化蓝绿生态空间保护与城市基础设施保障，确保管控边界精准、可管、可用。



城市绿线

保持原总规划定城市绿线。



城市蓝线

原总规划定城市蓝线4.93公顷，本次维护后城市蓝线4.9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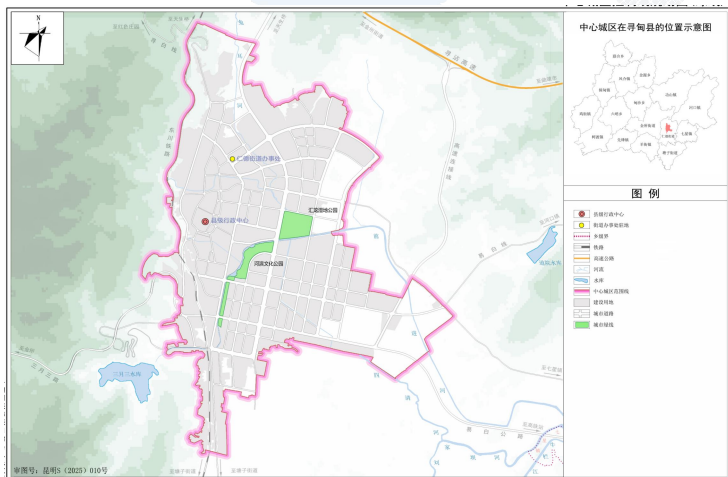
城市黄线

原总规划定城市黄线4.31公顷，本次维护后城市黄线4.434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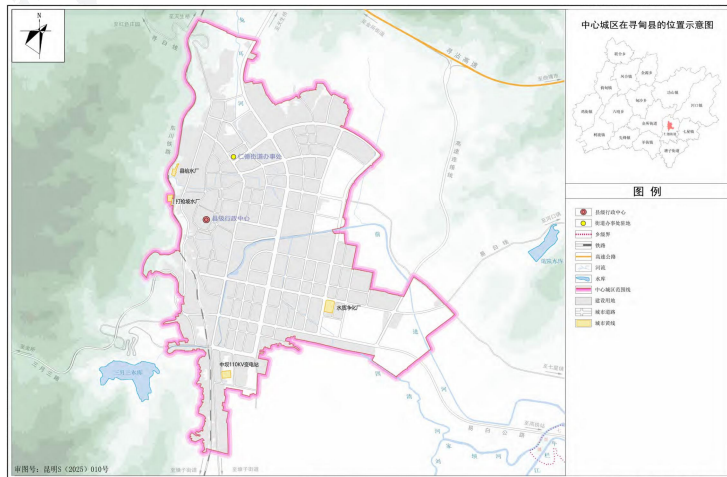


城市紫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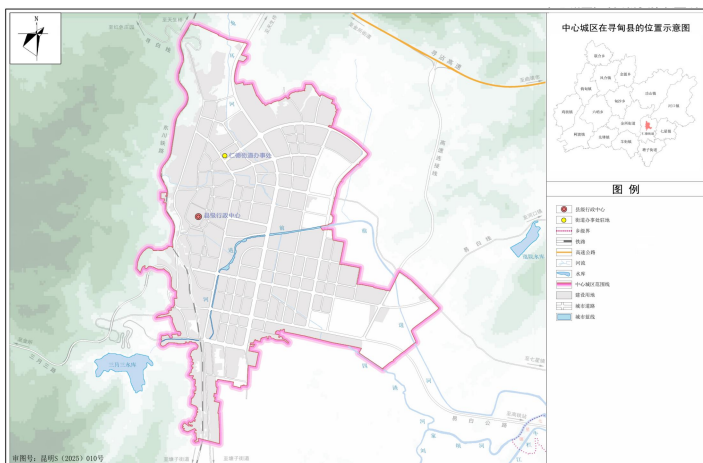
寻甸中心城区不涉及城市紫线。



城市绿线（维护后）



城市蓝线（维护后）



城市黄线（维护后）

重点建设项目

本次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编制依据充分、层级清晰、结构合理。增补的1760个项目全面衔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相关规划，涵盖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四个层级，分类细化为交通、水利、能源、民生、产业等十大类别，所有项目均经过充分论证和科学筛选。

本次动态维护增加项目582个，更改项目名称项目4个。



新增交通项目60项



新增能源项目74项



新增水利项目85项



新增民生项目53项



新增环保项目9项



新增产业项目128项

PART 6 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

空间管控边界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其他控制线均匀符合各项政策法规要求，符合地方发展实际需求。

规划分区

确保规划分区主导功能总体稳定，遵循全域全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结合规划实施、三条控制线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衔接等。

全域规划用地布局

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保障采矿用地、零星城镇建设用地进行用地布局，本次维护全域规划用地布局符合正向优化标准。

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

用地布局优化调整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布局优化成果，衔接批复的详细规划成果，明确非建设用地具体规划用途，统筹各级生活圈建设。

城市重要控制线

按照面积不减少，布局更合理的优化导向调整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确保总体结构不发生较大变化，规模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根据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优化调整。符合关于重要控制线、各类设施等分解落实总体规划相关内容的动态维护正向优化要求。

重点项目清单

新增列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PART 7

实施保障

强化向下指引，确保方案传导落实

本次动态维护需强化上下规划衔接与层级指引。各类规划须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及规划分区成果；各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主动衔接合规布局；重大项目严守分区管制、强化选址审查，刚性管控，保障维护成果落地实施。

加强实施监管，完善动态监测机制

将方案执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监管体系，依托监测网络与变更调查，常态化管控三条控制线。紧盯农田补划、生态红线扰动、城镇边界违规等问题，结合执法检查建立预警整改机制。监管结果纳入考核评估，压实属地责任，严控违规调整与占用，维护规划法定效力与刚性管控。

强化向下指引，确保方案传导落实

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系统，对方案编制、汇交、审查、实施实行全周期数字化管理。编制阶段在线校核管控边界合规性；汇交统一数据标准，实现成果无缝入库；审查推行多部门联合会审、全程留痕；实施阶段动态跟踪执行成效。以信息化赋能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提升国土空间现代化治理与规划管控水平。

公示渠道

昆明市寻甸网站：<http://www.kmxd.gov.cn>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电子邮箱：kmxdgtbgs@163.com

邮寄地址：寻甸县仁德街道文苑路15号寻甸县自然资源局